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 1、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本次交易依法必备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底稿电子化等制作服务。

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特此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